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75號

原　　告　杜益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義
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敏松

訴訟代理人　呂宗達律師

官寧郁律師

被　　告　維特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浩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第39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2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2年10月6日宣判，然因尚有若干事項應行調查釐清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蘇玉玫